考 场 规 则

1．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考生凭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（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）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笔试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。

2．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入场，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。

3．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4．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放在指定位置，并取消闹钟等功能。开考后发现将手机等通讯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照违纪处理。

5．题本（试卷）、答题卡（纸）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（纸）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用2B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；听统一提示铃声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6．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题本（试卷）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（纸）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7．客观题一律用2B铅笔在答题卡（纸）指定位置填涂作答。主观题一律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在答题卡（纸）指定位置作答，用铅笔作答、未在规定答题区域作答的均按零分处理，作答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在题本（试卷）作答无效，按零分处理。

8．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题本（试卷）、答题卡（纸）及其他答题材料。

9．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题本（试卷）、答题卡（纸）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严禁将题本（试卷）、答题卡（纸）带出考场。

10．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

11.考生未阅《考场规则》而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